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6〕217号

申请人：尹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学斌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“深圳XX店”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职责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1日